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汤小凡)

各位股东：

本人汤小凡，现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按照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自查报告。本人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汤小凡：男，1968年10月出生，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IA）、国际内部审计师（CIA），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基金业证券、基金投资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曾任江西宜春审计局副局长，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和羊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州绿茵阁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西域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以及广州德宁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全部6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十届一次至四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在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被任命为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薪酬委员会主席。本人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主持召开有关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会议，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材料，对全部议题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各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年，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聘任外部审计师、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涉及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保持良好合作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并指导其开展工作，与外部审计师就年报审计有关工作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督促外部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有效沟通联系。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相关会议召开前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于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披露，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

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内部控制运行良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本人对拟聘任审计师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为业界领先的地位，且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武勇、胡鄠鄠、胡丹、张哲、周尚德、汤小凡、邱自龙和王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韦皓和罗敬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前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会同其他委员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对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本人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8月，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组织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在2023年工作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

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辜负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期望。

特此报告，谢谢！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小凡

2024年3月27日